

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规定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85_B3_E

4_BA_8E_E4_B8_A5_E6_c36_328438.htm (1 9 8 7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 1 9 8 7 年 8 月 1 7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)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旅游系统职工队伍的精神文明建设，反对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取小费的不正当行为，维护我国旅游声誉,更好地发展旅游事业，特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 旅游系统职工在工作中，不得私自索要、收受回扣（包括券证、实物和其他报酬）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处罚：（一）私自索要、收受回扣金额在五百元以下的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等值或者以下的罚款，同时给予行政警告或者记过处分。（二）私自索要、收受回扣金额在五百元以上、一千元以下的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可处以相当于其非法所得等值两倍以下的罚款，同时给予留用察看处分。（三）私自索要、收受回扣，金额在一千元以上的，没收其非法所得，同时给予开除公职处分。第三条 接待旅游者的商店、餐馆、汽车公司等经营单位，在经营中不得向私人付给回扣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予以处罚：（一）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一千元以下的，处以相当于其所付回扣等值两倍以下的罚款；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和经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。（二）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一千元以上、二千元以下的，处以相当于其所付回扣等值三倍以下的罚款；主管部门应当对直接责任人和经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。（

三) 主动付给私人回扣金额在二千元以上的, 除按照本款第(二)项的规定给予处罚外, 并可责令该经营单位停业整顿, 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。第四条 旅游系统职工在工作中, 不得向旅游者索要、收受小费; 也不得收受旅游者主动付给的小费。旅游者主动赠送礼品, 应当谢绝; 确实谢绝不了的,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礼品的规定处理。第五条 违反第四条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: (一) 本人未主动索要, 但收受小费的, 给予批评教育, 没收其所收小费。(二) 主动索要小费, 或者暗示、刁难旅游者, 造成不良影响的, 给予行政处分, 并可同时处以相当于其所收小费三倍以下的罚款; 情节恶劣, 后果严重的, 可给予留用察看直至开除公职处分。第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的行为, 情节严重, 触犯刑律的, 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七条 因私自索要、收受回扣或者小费被开除公职的, 不得再录用为旅游系统职工。第八条 对于坚持原则, 拒绝收受回扣、小费, 热情为旅游者提供服务, 得到旅游者好评的工作人员, 应当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。第九条 罚没的款项和实物,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十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贯彻实施。工商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, 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配合。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旅游系统的所有单位, 以及其他涉及旅游业务的商店、餐馆、汽车公司等经营单位。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以上”, 包括本数。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